

#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114學年度下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其一。

- (一) 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具有國民小學或以上之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三) 修畢國民小學或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四) 大學或以上之相關科系畢業。

二、聘任時間：自**115年1月21日(星期三)起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止。**

三、待遇：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授課鐘點費336元，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勞保、勞退依規定繳納。

四、錄取人數：正取24名，備取若干名。

五、授課科目及節數：每週實際授課科目節數及時間，依學校需求、雙方議定內容及教育局公告安排調整。

(一)科目與名額：

1. 藝文(美勞)：低、中、高年級，2名
2. 本土語(含閩、客、族語)：各年級，12名
3. 健康與體育(直排輪)：中年級，1名
4. 自然：四年級，1名
5. 資訊：三、四、五年級，1-2名
6. 社會：五年級，1-3名
7. 健康與體育(律動)：低年級，1名
8. (藝文)音樂：二、三、四年級，1名
9. 特教師：各年級，1名。

(二)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全日(8：40~16：00)

(三)錄取人員應依配合協助指導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活動。

六、公告時間、網站及簡章表件：

(一) 公告時間：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115年1月9日（星期五）

(二) 公告網站：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s://www.tykes.tn.edu.tw/>

台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 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七、各階段報名資格及相關日期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資格條件

第1階段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階段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各階段	報名日期(當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甄選日期(當日下午2時00分起，當日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公告下一階段開放報名日期(當日下午6時前)	錄取報到日期(當日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1階段	115年1月16日	115年1月16日	115年1月16日	115年1月19日
第2階段	115年1月19日	115年1月19日	115年1月19日	115年1月20日
第3階段	115年1月20日	115年1月20日	115年1月20日	115年1月21日

(三)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上述日期下午6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撥打06-2518465轉分機710或711，洽本校教務處張伶駿主任、教學組林純華組長。

(四)報名地點：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277號，大光國小教務處。

(五)應繳交證件：

1. 報名表1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3. 相關資格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5. 服務證明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無則免附)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相關應具備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八、報考注意事項：

(一)試場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二)甄選方式：

1. 每人口試5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2. 甄試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成績相同者，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九、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 (一) 甄選結果通知：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
- (二) 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教育局公告系統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三) 成績複查時間：各階段甄選隔日上午10時前。
- (四)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份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 報到方式：
  1. 錄取人員依公告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教務處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經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3.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本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未獲錄取者，誠摯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

十一、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意者來電指教。

(附件1)

#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一、個人資料：

收件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最近六個月照片 黏貼處	
現職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E-mail						手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專長類科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應徵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直排輪)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律動)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師							

## 二、基本資料審核：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報名人簽章			

##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複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資格不符	審查人簽章	
---	-------	--

(附件2)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

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聘期自115年1月21日至115年6月30日（表現優良者，每三個月持續聘任之）。但若聘任期間，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致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大光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記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 委 記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4)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申請閱覽試卷。</li><li>(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li><li>(三) 要求重新評閱。</li><li>(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li></ul>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附件5)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書

姓名: \_\_\_\_\_ 報名號碼: \_\_\_\_\_

項目	口試
成績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